

青阳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财政局 文件

青农水〔2023〕71号

关于印发2023年青阳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省市县相关文件精神，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财政局制定了《2023年青阳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实施方案》，业经县政府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青阳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奖补资金实施方案

为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调动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推进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的积极性，发挥财政资金的精准扶持作用，今年继续按照（皖农科〔2020〕183号）、（池农〔2022〕12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奖补对象

秸秆综合利用奖补对象为符合条件的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以及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技术支撑单位、乡镇和村。

二、奖补范围和奖补标准

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秸秆收储体系建设、秸秆产业化利用、秸秆博览会签约项目建设、县委县政府确定的秸秆综合利用有关事项。统筹兑付省市奖补资金。具体为：

（一）开展秸秆收储体系建设项目奖补。

1. 秸秆标准化收储中心建设奖补。对经营主体投资建设的，收储量（能力）达1000吨以上的标准化秸秆收储中心，按照不超过审核后的总投资额的30%进行奖补，每个收储中心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80万元。鼓励开展村级秸秆收储点建设，单个村级秸秆收储点奖补不超过5万元。

2. 农作物秸秆收储环节奖补。对我县区域内从事秸秆打捆作业，在打捆设备上安装智能终端的，以回收本县区域内的秸秆、

且收储量达100吨（含100吨）以上的各类经营主体开展奖补，委托第三方对实际收储水稻、小麦和其他农作物（油菜、玉米）秸秆量（不含农作物果实外壳）进行审核，分别给予不超过170元/吨、180元/吨、190元/吨的秸秆收储环节奖补。

（二）开展秸秆产业化利用奖补。

对经市、县认定的利用秸秆500吨（含500吨）以上的规模化秸秆综合利用企业进行奖补，根据实际利用水稻（含果实外壳）、小麦、其他农作物（油菜、玉米等）秸秆量，分别给予不超过60元/吨、48元/吨、36元/吨的奖补。建立培育机制，对年利用量达100吨（含100吨）以上、不足500吨的小规模经营主体同等标准开展奖补。

（三）开展秸秆博览会重点签约项目奖补。

对省秸秆博览会签约项目，投资总额在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且竣工投产的，委托第三方对项目投资总额审核，按照不超过审核后的项目总投资额的10%奖补，单个项目最多不超过500万元。

（四）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装备奖补。

1. 对各类经营主体当年购买秸秆打捆作业的农机具，给予不超过购机款的30%奖补（以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池州市同类型机具平均销售价作为依据）。

2. 对秸秆综合利用企业当年购置固化成型、炭气油联产等新生产装备，按照不超过购置价的30%奖补，单个企业最多不超过100万元。

（五）开展县委县政府确定的秸秆综合利用有关事项奖补。

1. 安徽秸秆暨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博览会参展企（事）业单位专项奖补。鼓励企（事）业单位组织特色产品、新产品和新技术参展，对获得市推荐的参展企（事）业单位给予奖补，其中：对在本市展厅参展的企（事）业单位，根据参展产品新颖及丰富程度按不超过3万元的标准奖补，对代表本市在省装备技术展区参展的企业给予不超过4万元的标准奖补，对获得安徽秸秆暨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博览会产品和技术成果奖的企（事）业单位，每个奖补2万元，对招商签约并能落地的企业每个给予3万元前期工作经费奖补，对完成参加省推介项目任务企业每个给予0.5万元奖补。县农业农村水利局组织省级秸秆博览会等工作经费30万元，主要用于参加省秸博会筹备参展和相关补助项目评审、验收、审核等工作支出。

2. 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奖补。及时准确了解全县农作物秸秆收购、转化利用情况，每个乡镇安排调查经费1万元，有抽样调查农户任务的乡镇另追加0.5万元。

3. 秸秆综合利用试验示范基地（点）建设奖补。对建设农作物秸秆“五化”利用（含机械化还田）示范基地（点），每个奖补5万元。每个县级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技术支撑单位“五化”利

用技术保障工作经费5万元，主要用于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推广及指导等保障性工作支出。

三、资金使用与管理

(一)组织实施。根据《青阳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编制项目申报指南。秸秆收储体系建设、秸秆产业化利用、秸秆博览会签约项目建设实行主体申报、县级初审、市级审核制度。县委县政府确定的秸秆综合利用有关事项奖补无需申报，奖补资金公示无异议后，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拨付到相关乡镇、牵头部门和企业；相关单位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资料。

(二)绩效评价。县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农作物秸秆奖补资金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会同县财政局加强奖补资金管理。

四、监管方式

(一)压实工作责任。县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的申报及初审。县农业农村水利局联合县财政局或委托第三方对补贴资金进行统计核实，牵头组织相关核查，确定奖补项目和资金，提出资金安排意见；县财政局负责对奖补资金分配使用进行监督管理，按照安排意见及时拨付资金；县审计局负责加强对奖补资金的审计监督。

(二)严格资金管理。县（乡）财政、农业农村水利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

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等，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秸秆奖补资金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应追回秸秆奖补资金，并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恶意骗补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理，且三年内不允许申报秸秆综合利用奖补项目；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建立审核制度。建立健全秸秆综合利用情况审核制度，奖补资金重点项目档案及相关台账。加强秸秆奖补政策宣传，及时做好秸秆奖补资金的公开公示工作，及时在县政府网站公开秸秆综合利用奖补政策，并对拟奖补对象、奖补资金分配结果等按要求进行公示，确保公开透明、阳光操作，接受社会监督。